附件1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18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总 分 |  |  | 98 |  |  |

附件2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级指 标 | 二 级指 标 | 三 级指 标 | 自评分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 项 目决 策（18分） | 项 目目 标（4分） | 目 标内 容（4分）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
| 决 策过 程（7分） | 决 策依 据（4分）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 决 策程 序（4分） | 3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 资 金分 配（7分） | 分 配办 法（3分）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全面合理（1分） |
| 分 配结 果（5分） | 4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符合分配办法（2分）分配公平合理（3分） |
| 项 目管 理 （25分） | 资 金到 位（5分） | 到位率（3分）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 到 位时 效（2分）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到位及时（2分）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 资 金管 理（10分） | 资 金使 用（7分）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超预算扣2-5分 |
| 财 务管 理（3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 组 织实 施（10分） | 组 织机 构（1分）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 项 目实 施（3分）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
| 管 理制 度（6分） | 6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健全（2分）制度执行严格（4分） |
| 项 目绩 效（55分） | 项 目产 出（15分） | 产 出数 量（5分） | 5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
| 产 出质 量（4分） | 4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4分） |
| 产 出时 效（3分） | 3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3分） |
| 产 出成 本（3分） | 3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3分） |
| 项 目效 果（40分） | 经 济效 益（8分） | 7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社 会效 益（8分） | 8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环 境效 益（8分） | 8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可持续影 响（8分） | 8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4分）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4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8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8分） |
| 总  分 | 　 | 　 | 97 | 　 | 　 |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3号）文件精神，我会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相关业务股室全面综合评价，我会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8分。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2020年我会严格按照工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145.68万元，支出145.68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基本支出126.55万元，（人员支出123.55万元，占基本支出97.63%；公用经费支出3万元，占基本支出3.37%，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主要是为保障行政机关管理工作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2.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19.13万元，主要用于帮扶帮困和门面税金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发挥广大职工的主体作用；

2.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做好工会创建工作；

3.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全面提高工会干部谋划、设计、组织、指挥、协调、落实的能力，推动工会各项工作上一个台阶。

（三）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情况分析

实施县委、县政府开展的各项工作，积极投入特色职工之家建设，打造了一批特色鲜明、服务到位基层工会阵地，提升我县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整体水平。

顺利完成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换届工作。通过周密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选举法》，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和相关规定，顺利完成总工会的换届工作。出席大会正式代表217名，特邀市县领导17名，选举产生了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39名、经审委员会委员5名，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配齐了相关组成人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我会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工会阵地建设，保障职工权益，帮扶困难职工。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根据各业务部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会2020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8分，登记为优秀。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参与、维权、帮扶、教育是工会的四大职能。全年围绕主业，做好工作，筑强根基。建强基层，以创建和考核为抓手，促进工会组织健康发展。将工会经费用于基层工会及职工群众，在全县基层工会建设中投入了大量资金。

四、存在的问题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使用公务卡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五、有关建议

建议县财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湖南省财政厅、南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计拨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足额将预算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拨缴至每个单位基层工会。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15年11月底，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全面分析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脱贫攻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齐心协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 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级工会组织在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下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顺势发力、聚焦发力，精准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我会项目资金年初预算19.13万元。目前使用专项帮扶困难职工资金17万元，缴纳门面税金2.13万元，现已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系统整理与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善帮扶项目后续管理的建议，并为项目完善资金投入、分配、管理和监督等提供决策依据。

（二）项目组织情况

确定帮扶对象范围，制定帮扶标准，经各基层工会申报、县总工会入户调查困难职工信息，审核困难帮扶对象资料等工作。以缓解困难和摆脱困难为主要目标，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拾遗补缺作用，通过健全完善精准建档工作，重点围绕生活保障、子女就学、医疗救助等方面提供工会组织力所能及的帮助，确保对深度困难职工帮困全覆盖，缓解困难职工的家庭困难；进一步把关爱困难职工的工作做深做细做实，整合社会资源，凝聚工会力量，推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三）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情况

南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97）

（一）项目决策（18分）

（1）项目目标4分

县工会对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设立了明确的目标，且目标细化、量化到了具体的每一项工作，该项指标得4分。

（2）决策过程7分

1.决策依据4分：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困难职工帮扶办法》的规定，制定了2020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2.决策程序3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申报条件，批复及时，该项指标得3分。

（3）资金分配7分

1.分配办法3分：县总工会制定了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的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分配结果方面4分：根据年初制定的预算计划，各项工作的开展与资金的使用方面与年初计划及资金分配办法存在一定的出入，但总体上分配公平合理。

（二）项目管理（25分）

（1）资金到位5分

1.到位率3分：2020年度县财政给县总工会19.13万元专项帮扶资金，实际到位19.13万元。（县财政预算批复）

2.到位实效2分：资金到位及时，没有影响帮扶工作的开展。（佐证资料：县财政预算批复）

（2）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使用7分：资金依法依规给付，无截留挤兑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

2.财务管理3分：县总工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一支笔审批制度，费用支出需经手人、证明人、财务领导签字后才能予以报销，会计核算规范。

（3）组织实施10分

1.组织机构1分：县总工会成立了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分工明确。

2.项目实施3分：根据困难职工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各项帮扶工作，并在相应的时间内完成困难职工帮扶任务。

3.管理制度6分：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在使用过程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54分）

（1）项目产出15分

 1.产出数量5分：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计划，县总工会完成了年初制定了帮扶工作目标。

2.产出质量4分：体现了总工会对困难职工的关心，体现了精准帮困原则，有利于达到 2020 年困难职工同步脱困解困的目的。

3.产出实效3分：每一项项目的开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产出成本3分：2020年帮扶专项经费预算资金17万元，到位17万元，实际支出科普专项经费17万元。（佐证资料：预算批复、支出明细）

（2）项目效果39分

1.经济效益7分：通过对困难职工的帮扶，解决职工燃眉之急，推动复工复产。

2.社会效益8分：从帮扶结果看，受帮扶的困难职工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取得的社会效益总体较为满意，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困难职工的关心，体现了精准帮困原则，有利于达到 2020 年困难职工同步迈入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

3.环境效益8分：困难职工帮扶项目未造成任何环境问题。

4.可持续影响8分：根据省总工会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继续叫响做实“送温暖”、“金秋助学”等工会帮扶品牌。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的投入，有力地促进了工会帮扶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帮扶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提高了帮扶工作水平，使工会特色的帮扶工作得到规范，并迈上新的台阶。

5.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通过对困难职工电话回访调查，对帮扶工作（含政策的制定、工作方式、工作态度等）满意。

四、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帮扶资金，县财政局要求逐年减少，导致帮扶力度逐年降低。

五、项目的改进措施

县总工会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实施操作程序，对深度困难职工主动关怀，帮助困难职工了解政府和工会帮扶困难职工的政策精神，对帮扶金发放后困难家庭解困情况及时掌握并传递给政府，以确实将党和政府、工会组织对困难职工关心帮助落实到家。